东丽区科技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天开东丽园科技企业贷款贴息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天开东丽园建设，鼓励科技企业与金融机构建立信贷合作关系，降低企业贷款融资成本，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津政规〔2024〕3号）等文件要求，东丽区科技局决定开展2024年度天开东丽园科技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2024年7月5日以来在天开东丽园内新注册入驻或纳入天开园统计的科技企业。

天开东丽园四至范围：“东至通庆路、南至津滨大道、西至平盈路、北至规划路”（不含航空商务中心10#、11#、13#）。

（二）申报条件

1.企业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发布为准）获得并实际放款的贷款可给予贴息。

2.贷款应当用于支持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个人消费、投资资本市场、购买住宅、民间借贷等。

3.企业作为借款人取得的贷款，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借款人取得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企业从同一银行或不同银行获得的多笔贷款，均可申请贷款贴息。

4.企业获得贷款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含）之后。

（三）奖励标准

1.按照科技企业实际获得贷款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企业申请贴息金额=付息凭证利息金额×50%。

2.单个企业累计贴息补助总额最高100万元，且不高于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

3.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

4.对于已获得市级、区级、东丽区相关政策资金支持的，原则上就高不重复享受。

二、申报流程

本贴息项目实行先付后贴，企业在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后，凭贷款银行相关材料申请贴息补助。

（一）线上申报

2024年10月23日9：00至11月30日17：00，申请人填写《天开东丽园科技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并将电子版材料（包括申请表的word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pdf版、盖章扫描的佐证材料pdf版合并压缩），按照“贷款贴息+企业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dlqkjj@tj.gov.cn。

（二）形式审查

12月9日17:00前，由东丽区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果材料被审查驳回，申请人修改后需再次提交审核，每个申报材料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审查通过后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一式3份。

（三）评审及公示

对于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东丽区科技局将委托天津东丽天开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待完成专家评审、区科技局党组会审议和公示等程序后，区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拨付相关资金。

（四）资金拨付及使用

东丽区科技局将根据预算情况下达有关支持资金，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据实列支资金。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申报单位必须自主申请，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东丽区科技局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涉及国家安全等方面的保密项目，申报前请与东丽区科技局联系。

（四）获得贴息的企业应配合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如发现企业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贴息、获得贷款贴息后在贷款合同执行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取消企业贴息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四、联系方式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17:00前（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开通申报咨询电话，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内容 | 接待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申报指南咨询、材料受理形式审查 | 东丽区科技局 | 崔健、于萌 | 022-84376891 |

电子版申请材料请报送至邮箱：dlqkjj@tj.gov.cn，纸质版申请材料请报送至东丽区科技局（东丽区一经路与二纬路交口科技金融大厦5楼505）。

附件：1.天开东丽园科技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2.佐证材料清单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

天开东丽园科技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技术领域 |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量（项） |  |
| 职工总数（人） |  | 其中：科技人员数量（人）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实缴资金（万元）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件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贷款情况 |
| 贷款银行名称 | 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周期 | 利率 | 实际利息（万元） | 申请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同意申报，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上述贷款全部用于支持本单位生产经营，未曾用于个人消费、投资资本市场、购买住宅、民间借贷等；同时，未获得其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佐证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科技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科技人员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科技成果情况等）。

4.贷款合同复印件（实际控制人作为借款人的需提供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材料）；如贷款为个人经营性贷款，须提供能够显示实际用款经营实体的证明材料。

5.金融机构放款凭证（如为线上贷款，须提供线上放款凭证等佐证材料）和资金到账证明。

6.贷款用于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相关情况说明。

7.企业付息凭证及能够体现每笔付息期限、金额及付息总额的流水账单复印件。